

附件 1

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国消费品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质量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质量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动我国消费品质量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促进消费品行业发展，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设立并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备案号： ），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由“优秀质量项目奖”和“优秀质量人才奖”奖组成。其中“优秀质量人才奖”下设“突出贡献质量人才奖”和“优秀青年质量人才奖”。

第四条 消费品质量技术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质量科学技术成果，提高我国消费品质量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对消费品质量安全技术领域进步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人员、组织。

第五条 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效益、技术的先进性及成果应用。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消费品研究、生产、贸易、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七条 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的评选包括申报、形式审查、专业评审、消费品质量技术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审批及发文表彰等程序。

第八条 评选工作组织及主要职责

（一）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设立消费品质量技术奖办公室，负责消费品质量技术奖评选的组织工作并对评选工作的质量负责；

1. 负责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的形式审查，包括对申报资格、材料合规性等，以及向专业评审会提交形式审查合格成果、单位及个人名单及形式审查意见等；

2. 负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并负责专业评审的组织工作；

3. 负责组织审定委员会审定会议并将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消费品质量技术奖进行公示，以及发文、审批和表彰等工作。

（二）审定委员会由消费品行业资深专家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领导等组成；审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委员若干人。审定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审定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审定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确定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的最终评审结果，并确定推荐参评国家科技奖的成果、团队及个人；

2. 对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的评选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三）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评选设专业评审组；评审组成员从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专家库中遴选。专业评审组职责：

1. 负责本专业参评成果的评选工作；
2. 向审定委员会书面报告专业组评选结果；
3. 负责调查处理本专业有异议的成果；
4. 对完善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四）审定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参评成果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章 申 报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申报条件应分别符合《优秀质量项目奖评审细则》、《优秀质量人才奖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二）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原则由项目牵头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三）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成果，不得参加申报；

（四）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参加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和地方政府、其它行业协会同一奖励级别的申报；

（五）未授奖成果在此后的研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可按程序重新申报；

（六）连续两年参加评选未予授奖的成果，再次申报应间隔一年以上。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应规范、完整、真实、可靠。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对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则中止参选。

（二）申报单位应在促进会发文规定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

（一）专业评审

专业评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按量化打分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专业评选结果。

（二）审定委员会审定

审定委员会审定以会议方式对专业评选结果进行审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奖成果须获得超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人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选工作，与被评审成果有利益关系的评选专家应予以回避。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三条 消费品质量技术奖评选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十四条 获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的单位及个人名单将在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公示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书面异议和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的实施状况、有效性、创新性、信息真实性、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排序等提出异议，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有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字。

（三）对成果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审定委员会裁决。

（四）对授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协会科技委和审定委员会审核并备案。

（五）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对异议的处理，对存在异议的成果不予授奖。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对获得“优秀质量项目奖”和“优秀质量人才奖”的团队及个人颁发证书及奖金，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的奖励资金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自行筹集，并可接受支持和关心中国质量事业的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捐赠。

第十七条 鼓励获奖团队及个人所在单位为获得消费品质量技术

奖的团队和个人在本奖项的基础上进行等额或倍额奖励，以资鼓励。

第十八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等不轨行为，一经查实，将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并取消其所在单位三年内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对参与消费品质量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获得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的优秀成果，可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推荐或通过其它渠道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